

宁夏回族自治区 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宁药监发〔2024〕35号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 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111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全区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原则及申报条件

全区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干什么、评什么”“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突出对品德、能力和业绩的评价,严格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工程技术系列数字技术工程、葡萄酒及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6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号)等文件执行。

二、申报的程序及方式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职称评审工作操作规程》(宁人社规字〔2021〕16号)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一) 申报程序。2024年职称申报、审核、评审依托“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统一职称评审”(http://222.75.70.73:8001/zcps/)网络平台(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系统”)进行,相关操作说明和教学视频可在网站首页下载。职称申报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程序进行。

1. 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8月1日至9月10日,申报人根据职称评审系列和层级,选择“2024年全区统一评审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活动(药监局)”参加评审(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在个人报名前完成网上注册)。

2. 个人网上填写申报材料。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认证报告以及继续教育学时等有关证明材料上传电子版，上传论文必须与发表内容完全一致。申报人员须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业绩、学术成果等材料，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资料漏报等情况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提交单位聘任文件、任职期内或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个人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本单位审核。

3. 报送纸质材料。个人需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承诺书、已发表的论文、论文检索及电子版（Word）、相关业绩、成果的佐证材料，所在单位需提交公示人员名单及公示结果，事业单位还需提供《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报送时间：2024年8月1日至9月10日（法定节假日休息），过期不予受理。具体受理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报送地点：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28号自治区药监局办公楼七楼703室）。联系电话：0951-6024459。

（二）公示推荐。用人单位要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采取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政治品质、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事业单位应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申报推荐办法，择

优推荐申报。单位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应按规定公示申报材料目录、药学（非临床）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不予推荐的申报人，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原因。单位审核无误后提交到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规范评审流程。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1. 事业单位人员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或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审，需由用人单位择优推荐、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 国有企业人员需由单位内部择优推荐、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者需由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审核；

4. 无主管部门和未进行人事代理的股份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按照当地人社部门指定的申报途径上报；

5.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聘请的合同制员工或劳务派遣人员，需由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用人单位参照上述规定程序推荐上报；

6. 中央、外地在宁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区评审职称的，由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所在单位、驻宁最高机构审核推荐上报。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 申报人应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2. 党纪政务处分期内和正在立案审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含不定档次）的当年不得参加评审。其中：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两年申报。

3.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对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应留存相关证据并报人社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一）健全完善职称评价标准。按照“破四唯、立新标”要求，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论文不作为参评职称的必选条件；扩大代表性成果评价应用，凡体现个人业绩、专业水平的标准制定、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案、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理论文章、智库成果等成果性材料，均可作为申报职称评审依据。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

〔2020〕96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5号),统筹做好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资格。

(二) 优化职称评审方式。2024年卫生系列药学(非临床)高级职称评审采取“评审结合”方式进行。评审设置学术成果盲评、业绩述职答辩、评审表决等环节。对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解决重大难题案例和参加答辩的论文、案例、论著或工作报告等资料,先行组织专家进行盲评。盲评结果分为A、B、C三个等次(其中A为质量较高、B为质量一般、C为质量较低),盲评专家通过审阅资料确定参评人等次结果,并准备2—3个与专业有关的问题(答辩时作为提问的重要参考)。答辩结果将作为评审会议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推行论文、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科研成果必须与申报评审专业相符,并能集中体现本人的专业学术水平。继续加大论文网络核查、数据检索和查重力度,在知网等数据库检索不到的论文、论文查重相似度达到40%以上的、盲评为C等次的业绩成果、论文和著作经评审专家审核质量不能代表申报层级水平的,均不得通过评审。

(四) 加大重点领域人才倾斜力度。继续实施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对长期在乡镇从事药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

员，优先推荐参加定向职称评审。参加疫情防控的药学工作者申报职称评审，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关爱医务人员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6号）规定，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成果可作为代表作参加职称评审；县级及以下非医疗机构的药学人员获得地市级表彰奖励的，不受岗位总数限制推荐参评定向高级职称。参加疫情防控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实行“乙类乙管”前，纳入自治区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名单的药学技术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审中享受一次倾斜政策。

对作出突出贡献和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号）精神，享受职称评审优惠政策，申报人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报告，报告中明确申报人德能勤绩廉考核情况和推荐理由。

（五）严格岗位结构比例评审。对全员岗位管理、专业人才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严格按照不超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120%申报评审，即已取得高级职称人数（含正高和副高）少于本单位高级岗位职数120%的，可申报高级职称。取得高级职称人数已超出岗位职数120%的单位，

采取“退二进一”(退出人员为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退出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方式择优推荐申报,逐步控制到岗位结构比例内。对作出突出贡献、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以及符合人社部、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推荐申报。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如实填写《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统计表要全面填写年度所有申报人员信息,如发现统计表错报、漏报,单位要承担相应责任。

(六)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规定,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验近5年(2019-2023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45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9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300学时。

四、落实职称评审管理规定

(一) 严格限定申报年限。申报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分别取得副高级、中级资格;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聘任在中级岗位或副高岗位(涉改单位可缩短一年,即2019年12月31日前);申报人员提供的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论文、二次(及以上)学历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取得时间及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在评审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

不执行有关规定、不按程序操作、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等问题，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申报人员、单位责任。

（三）强化资格审核。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核查聘任文件或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企业、社会组织申报人员应核查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柔性引进人才应核查与我区企业事业单位签订的工作协议等。加大对申报人职称信息、业绩材料、论文论著弄虚作假的核查和打击力度，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情形的人员，应向用人单位进行通报，相关信息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相关单位与个人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移交相关情况。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关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2.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业绩情况登记表
3.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4. 继续教育审核登记表
5. 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实例表
6. 公示结果（样例）

7. 2024 年药学(非临床)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情况表
8. 2024 年药学(非临床)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
信息表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2024年7月15日印发
